

## 晶睿通訊永續供應商暨廉潔承諾書

發布日期：民國109年11月5日

本公司\_\_\_\_\_身為晶睿通訊供應商，已詳細閱讀《晶睿通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晶睿通訊供應商行為準則》、《晶睿通訊責任商業聯盟》、《晶睿通訊廉潔承諾》內容，並承諾致力遵守上述各項承諾，若有違反上述內容之情事，導致晶睿通訊與其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有任何損失，本公司將負擔一切賠償責任，晶睿通訊並有權自行決定撤銷、終止或拒絕與本公司繼續合作之約定，本公司因此受損害將自行承擔。

此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日期：

## 《晶睿通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

晶睿通訊(及其關係企業)成立以來，秉持「誠信、關懷、創新、當責」為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創新、潔淨與節能的解決方案。晶睿通訊為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及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善盡社會責任，期望從企業經營的各層面，致力於推動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

晶睿通訊身為地球企業公民，支持「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Code of Conduct)」、「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多國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等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更重視公司治理，透過持續創新、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營造使員工能充分發揮潛能的工作環境等，為晶睿通訊員工、股東、價值鏈及社會整體創造最大效益。

晶睿通訊期望供應商能與晶睿通訊所秉持的企業精神及永續發展願景一致，為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晶睿通訊董事會明確定義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實踐的四項主要原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與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晶睿通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

- 共同秉持晶睿通訊經營理念「誠信、關懷、創新、當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積極成為晶睿通訊推動永續發展議題合作夥伴。
- 建立一個保護環境、嚴守道德規範、尊重勞動人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邁向永續發展的供應鏈為目標。
- 遵守法律規範、協同供應商投入綠色創新研發，開發對環境友善之產品，減輕對環境的衝擊。
- 依循永續採購原則，優先採購：尊重人權、促進創新、保護自然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節約能源使用、改善就業、公共衛生與社會條件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
- 評估及管理供應商品質卓越、成本領先、交期準確、服務團隊以及永續發展能力等以符合晶睿通訊之要求，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競爭力。
- 致力投入社會公益活動，鼓勵員工參加，以促進本業發展。

本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簡述晶睿通訊對供應商的承諾與要求所有供應商皆能共同遵守相同的準則。供應商的承諾回覆將納入晶睿通訊制定採購策略、評估供應商績效及決定雙方是否長期持續合作之參考依據。

## 《晶睿通訊供應商行為準則》

晶睿通訊(及其關係企業)身為負責任的世界級企業公民，秉持「誠信、關懷、創新、當責」的經營使命，結合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晶睿通訊視供應商為長期夥伴，除了需具備競爭力的品質、技術、交期及成本，更重視供應鏈的治理、環境及社會等面向績效，目的不僅是晶睿通訊的商業夥伴，更是晶睿通訊推動永續發展議題之合作夥伴。

為能確保晶睿通訊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合乎環保要求及遵守道德操守，晶睿通訊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目的是要求供應商遵守，並同時符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當地法律和法規。晶睿通訊積極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者認同並遵守本準則要求。晶睿通訊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參與、互信、承諾、稽核和持續矯正計畫，共同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準則中各項規定乃是以「責任商業聯盟 (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前身為EICC ) 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 「世界人權宣言」( th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等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所訂定。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分別概述法律、行為、勞動、安全、商業道德的標準。詳細內容請詳見附件《晶睿通訊供應商行為準則》。

## 《晶睿通訊責任商業聯盟》

「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制定並公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建立標準化的社會責任行為規範，用以確保電子行業供應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讓工人獲得尊重和尊嚴，並讓企業在經營中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並於2017年10月17日正式更名為「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不再侷限於電子行業，亦將會員定義擴大至汽車、航空等其他行業，針對供應鏈中，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管理系統等5大面向制訂行業標準，並發布行為準則，相關最新準則要求，請參考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

身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晶睿通訊及其關係企業，除了本身遵循「責任商業聯盟」外，也承諾將此標準推廣到晶睿通訊的供應鏈，以發揮出最大的影響力。晶睿通訊供應商夥伴均必須遵循最新版前述準則，晶睿通訊亦鼓勵供應商將此標準推行至各自供應鏈體系中。

註:若供應商有以下佐證資料，則免簽《晶睿通訊責任商業聯盟遵循宣告書》：

- 1.對外公開網站及報告書宣告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規範
- 2.屬於責任商業聯盟會員企業

## 《晶睿通訊廉潔承諾》

(包含如備註二所列之公司，以下統稱「乙方」)為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如備註一所列之公司，以下統稱「甲方」)之協力廠商，為建立純淨的交易環境以促進與甲方良好共存共榮之合作關係，共同迎接市場上種種挑戰，追求業績之永續成長。我公司在此承諾：

- 一、不對甲方之所有員工個人及其親友，提供現金、有價證券、非公司制式禮品、休閒或旅遊之招待、或其他任何對其私人之利益輸送。
- 二、不與甲方所有員工個人及其親友進行非依公務上指定之借貸、租賃、投資、及任何非屬直接公務往來之活動。
- 三、不給予甲方所有員工個人及其親友酬庸式的工作安排。
- 四、不為任何損害甲方或相關廠區之公司利益及形象之行爲。如有違犯，願意承擔一切民、刑事責任。
- 五、忠實地執行各項買賣及交易行爲，包括但不限於物料之採購，委託加工、設備轉讓、呆廢料處理、運輸報關及委外代理等之往來交易。

乙方如違反上述承諾，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甲方提出乙方或乙方員工違犯本承諾書約定之初步證據(如甲方員工之自白、相關證人之闡述及其它相關證據)，乙方同意甲方至提出初步證據之日止所應支付予乙方之所有貨款，皆視為乙方交付予甲方之保證金，保證期限三年(如保證期滿而訴訟關係尚未確定則期限再予延長)，並同意因本承諾書所生爭議涉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如經甲方及員工查獲並證實乙方或乙方員工確實有任何收受/提供饋贈物、所有不當利益輸送或其他不忠實履行交易(包括貨品以假冒真、以舊充新以及給予不實報價)之行爲：

- 一、甲方因追究乙方相關責任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取證之費用、律師費、訴訟費等，全數由乙方承擔。
- 二、甲方所有已發訂單皆視為無條件自動終止，乙方絕無異議。
- 三、乙方願賠償新臺幣伍佰萬元予甲方。

乙 方:

授權代表:

地 址:

簽署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備 註：

對曾經主動或被動破壞採購紀律之晶睿通訊及其員工，我公司亦將透過晶睿通訊所提供的申訴管道予以申訴，如有變更，謹請晶睿通訊給予通知。

申訴信箱：[1999@vivotek.com](mailto:1999@vivotek.com)

備註一

1. 睿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ATICS Inc.)
2. 歐特斯股份有限公司(OUTS IMAGING Inc.)
3. 高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ETEK Inc.)
4. 新思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Dlight Inc.)
5. 睿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EALWIN INVESTMENT Inc.)
6. Vivotek USA Inc.
7. Vivotek Netherlands B.V.
8. Vivotek Middle East FZCO
9. Vivotek Japan Inc.
10. Vivotek Holdings Inc.
11.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備註二

1.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址:
2.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址:
3.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址:
4.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址: